

江西省安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26 破申 5 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6160521040R，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九龙路 46 号。

负责人：宋海涛。

被申请人：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6MA35N7FH63，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世纪豪苑 G 栋 2 单元 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仁平。

2024 年 4 月 3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支行以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 年 4 月 16 日，本院作出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支行诉被告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肖仁平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2022）赣 0726 民初 660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支行借款本金 990364.05 及利息。该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被申请人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涉执行案件 7 件，未清偿债务共计 1513526.1 元

及利息。经查，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另查明：根据企业信息显示，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法定代表人肖仁平，注册资本20万元，住所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世纪豪苑G栋2单元801室，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原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务本金1513526.1元及相应利息未偿还。

本院认为，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企业，且住所地位于欣山镇世纪豪苑G栋2单元801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市级（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根据上述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支行是经本院生效调解书确认的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有申请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当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目前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县支行对安远富智商业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忠 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梅 慧 婷